

二男一女同住10年后

时间:
8月23日
地点:
天台法院

“老王白白在我家住了这么多年,现在要他搬出去,他却赖着不肯走了!”原告席上,段女士气呼呼地说道。

这是一起排除妨碍案件的庭审现场,原告段女士起诉老王要求他腾退出屋。然而,随着法庭调查的深入,法官发现,段女士和被告老王之间的关系,并没有表面上那么简单。

段女士和丈夫结婚多年,有一儿一女,日子过得和和美。10年前,段女士在跳广场舞时认识了老王,当时,她32岁,老王39岁,还是单身。段女士虽然觉得对不起丈夫,但经不住老王的

追求,还是和他发展出了一段婚外情。

交往中,老王渐渐了解到,段女士家庭经济状况不大好,夫妻两人至今还借住在亲戚家。为了在段女士面前表现出自己的“仗义”,老王大方提出,将自己即将到手的拆迁款给段女士,



“钱可以给你,房子也建到你们村去,但是到时候我要跟你一起住新房。”

段女士听完后,心中暗喜:“这不是可以一举两得?”回家后,一番连哄带骗,丈夫接受了她的建议。

之后,老王果真拿出拆迁所得的20万元补偿款,交给段女士建房。房子建好后,老王“顺理成章”地住进了新房。

就这样,老王、段女士、段女士的丈夫和一子一女,5个人,以一个奇怪的搭配方式在同一个屋檐下住了10年。

日常生活中,老王会将他

收入的一部分交给段女士,而段女士则为他端茶送水,照顾日常起居。

时光荏苒,段女士与老王同住时间长了,激情褪去,关系日渐恶化。前段时间,段女士提出让老王搬离的要求,还到法院提起了诉讼。

“要搬可以,得把造房子的20万元款子还给我!”法庭上,老王振振有词。

鉴于老王在段女士家里居住了10年之久,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,双方达成一致协议,由段女士返还老王一半建房款10万元,老王则自愿搬出房屋。

“北漂”小伙的发财梦

时间:
8月23日
地点:
永康法院

随着法槌的敲响,法庭以盗窃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6年,并处罚金6万元。与其他的同案犯相比,刘某是被判的最重的一个。

2015年,河北少年刘某独自到北京闯荡,加入“北漂”大军。在一个QQ群上,他结识了网友A,A经常会让他做点派发传单的零工,刘某便靠着发传单在北京艰难度日。

2015年5月底,没有了派传单的活儿,刘某便从A那里接了

卖银行卡的活儿。刘某按照A的吩咐,先买了一些不用实名登记的手机卡,再买了几部廉价手机,去不同的银行办理了4张银行卡,然后在银行卡上预留好手机号码,最后把银行卡和绑定的手机卡全部寄给A。A以每张银行卡40元的价格付了160元给刘某。

干这行赚钱快且轻松,刘某开始积极在网上寻找买家。一天,他得知,被买走的这些银行卡大多用作非法资金转移,

而不少人通过截留银行卡内的资金黑吃黑,可以获得暴利。刘某细细琢磨了一番,按照别人传授的黑吃黑方法着手实施,果真截留了不少钱。就这样,他靠贩卖银行卡和截留账户资金告别了一穷二白的拮据生活。

刘某内心深知,他早晚有一天会被抓。但又舍不得放弃眼下优渥的生活。

后来,刘某还拉着同乡高某、张某等人一起做。截留下

来的钱先转到刘某的银行账户,刘某再从中拿出35%左右的钱作为“好处费”,返还给他们。大伙都夸刘某仗义、大方、有头脑,这让刘某优越感爆发,自信心爆棚。

2016年5月24日,永康一名被害人报警,说自己被诈骗团伙骗走几十万元。警方顺藤摸瓜,查出被骗款项汇往一张银行卡,而这张卡刚好就是刘某他们卖出去的。随后,刘某等人被警方抓获。

为了儿子小升初

时间:
8月23日
地点:
临海法院

临海的小金到了小升初的年纪,父亲金某想培养他上临海某知名初中,但小金平时学习成绩一般,够不上录取分数线,金某为此苦恼不已。

朋友陈某听说了金某的难处后,想起自己的老乡李某有个哥哥是某单位的领导,就托李某去问问对方是否可以帮忙。李某听后当即表示“这不算什么难事”。

2016年7月初,金某、陈某、李某三人碰头商量。李某说,办成这件事情需4万元的花费,而且因为马上要安排关系人吃饭,要金某先支付2万元打点。金某一想到儿子的事情有了“希望”,

便爽快地答应了,当即交给了李某2万元现金。

过了几天,李某说事情已经有了“眉目”,但是关系人要出去旅游,让金某再拿1万元出来。之后,李某以相同的借口,又从金某处拿了1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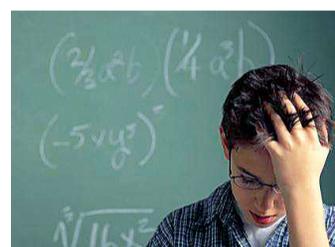
金某多次催促,到了2016年8月底,李某终于说事情办得差不多了,让金某把7200元报名费给他,他代金某儿子交报名费。金某一听,心头的一块大石终于落地了,他觉得这钱花得值。

2016年8月30日,正是各大学校开学的日子。金某带着小金喜滋滋地去学校报到,学校工作

人员却说根本没有小金的姓名。这当头一棒猛然砸醒了金某,他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了,在要求李某退款未果后报了警。几个月后,李某在金华落网归案。

李某的妻子说,丈夫确实很卖力地在给金某找关系解决入学的事情,金某的4万元钱也确实请客花费用掉了,只是最后事情办不成。但她也承认,李某根本没有去找过他的哥哥,他的哥哥根本不可能帮他解决这个事情。

法庭上,李某坚持称自己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钱财的目的,金某交给自己的钱他都是通过一



个叫“黑毛”的人从中找关系时用了,但至于“黑毛”是谁,李某自己也说不清楚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李某构成诈骗罪,综合考虑他已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及态度、情节等因素,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,并处罚金1万元。

广场舞中的交通事故

时间:
8月23日
地点:
慈溪法院

慈溪的饶大姐很喜欢跳广场舞,但一年多前的一场意外,让她很“受伤”。

2015年10月24日,晚饭后,饶大姐像往常一样和几个老姐妹约在家附近的空地上跳舞。这块地方紧连着村道,也没有石墩子等隔离物,跳舞时得时常留心往来行车。

当晚20时左右,集体舞结束,作为领舞的饶大姐正在给几个姐妹指导动作。这时,一辆自行车沿村道过来正要转弯,与背

对着道路的饶大姐发生了刮碰。

饶大姐说,她被自行车撞倒后,当即就感到右臀部、腰部酸胀难忍。“我要罗某赔偿医药费,罗某却骑着自行车走了,之后又骑回来对我说会赔偿。”饶大姐表示,罗某家跟自己家很近,本就相熟,见他愿意赔偿,因此并未当场报警处理。

第二天上午,饶大姐去就医,被诊断为软组织挫伤。为此,罗某垫付了500元医药费。之后,饶大姐因“腰部、臀部疼

痛”又多次进行门诊治疗,均被诊断为腰椎间盘突出和右髌关节炎,2016年10月还住院2周。

饶大姐几次找到罗某,要求追加医药费,但均遭到拒绝。罗某觉得,饶大姐刮碰的伤早就看好了,怀疑她身体不适是自身旧伤引起。为此,两家人没少争吵。

于是,饶大姐将罗某起诉到法院,要求他赔偿医药费、交通费、误工费共计5.7万余元。

庭审现场,因为对伤势形成的因果关系以及所用药物的合

理性存疑,罗某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鉴定。根据鉴定,饶大姐的腰椎间盘突出和右髌关节炎与事故不具有因果关系,但不能完全排除被自行车刮碰后具有诱发或加重臀部、腰部疼痛症状的可能性。

法院再次组织庭审。参照鉴定机构关于因果关系的意见等,再结合案件实际情况,法院最终作出判决,酌定罗某承担饶大姐实际损失的35%,扣除已垫付的500元,尚需支付1.8万余元。